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1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作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 9: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人数 6 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88 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6 号），就本公司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7 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1 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0666 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评估报告显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不低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将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 10: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其中监事朱美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88 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6 号），就本公司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7 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1 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0666 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评估报告显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不低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6,500,000	2.69%	1.02%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借款
合计	—	6,500,000	2.69%	1.0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241,758,670	38.05%	121,734,000	128,234,000	53.04%	20.19%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21,734,000	128,234,000	53.04%	20.1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9,93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7.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6%，对应融资余额 205,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漫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路漫漫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路漫漫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26 日	6.90	50,000	0.0079%
合计	—	—	—	50,000	0.007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路漫漫	合计持有股份	7,649,645	1.2041%	7,599,645	1.1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9,645	1.2041%	7,599,645	1.1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四、备查文件

路漫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51 号资管计划”）因产品自身运作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352,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财富 51 号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3,176,449	0.50%
合计	—	3,176,449	0.5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7,375,738	4.31%	24,199,289	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75,738	4.31%	24,199,289	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公告两表中若出现数值不一致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1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25,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成交的最高价为 4.97 元 / 股，最低价为 4.83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558.36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3、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3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6,32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67,760,000，占其所持股份的 96.90%。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待借款偿还，部分股权得以解除质押，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及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会相应下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750 万股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实投资	是	87,500,000	31.67%	19.44%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偿还借款
合计	--	87,500,000	31.67%	19.4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0,260,000	267,760,000	96.90%	59.50%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0,260,000	267,760,000	96.90%	59.5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0,2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3%，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6%，对应融资余额 76,17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未来将采取包括重新质押、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后续到期债务。华实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资产，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及渠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注册资本：6400 万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科技产品技术转让、销售；企业合并收购及产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此项凭商务部门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不含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1,908,838.27	137,526.32
净利润（元）	110,175,843.00	-25,643,3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量净额（元）	449,100,537.41	30,617,894.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602,241,779.17	1,596,647,912.85
负债总额（元）	1,277,300,352.38	1,302,507,010.1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72%	81.58%
流动比率	100%	96.13%
速动比率	100%	96.13%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40.20%	2.66%

4、截止 2020 年 6 月 1 日，华实投资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41,826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78,771 万元，需要在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偿付的借款余额为 0。

5、最近一年华实投资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实力等因素，目前华实投资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待借款偿还，部分股权得以解除质押，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及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会相应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7 人，董事郭守明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4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人民币 100 万元，定向捐赠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用于做出突出贡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捐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